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457號

原告 郭丁嘉
被告 益慶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